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許惠玲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h15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35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35886_ATTACH1.zip、
376735100E_1130035886_ATTACH2.zip、376735100E_113003588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」審閱備查一案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
計畫審閱備查籌備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
二、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實施期程：

(一)課程計畫上傳：分兩階段，請貴校於期限內上傳至本市
國民教育輔導團學校課程計畫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s://eval.tdes.tyc.edu.tw/download.aspx>）。

1、第一階段上傳彈性學習課程計畫（不含特殊需求領域
課程）：113年5月15日起（星期三）至5月25日（星
期六）止。

2、第二階段上傳學校課程整體架構、領域/科目課程計
畫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附件：113年6月15日起（星
期六）至6月25日止（星期二）。

教務處 113/04/26 08:50



1130003285

有附件

(二)課程計畫公告：經本局審閱備查後，請貴校將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、文號及學校課程計畫於113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告至學校網站首頁，並有明確標示文字，俾利家長、學生查詢，本局將至貴校網站檢核。

(三)為達成本市117學年度國小校校有雙語課程之目標，113學年度將雙語融入課程計畫自主檢核表，同時自114學年度起，納入本市課程計畫審核項目。

三、本案「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計畫」相關附表格式僅供參考，請貴校於「學校課程計畫審閱注意事項」及「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」規範下，依學校需求自行調整表格內容。

四、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事項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，請貴校辦理課程計畫業務須指定專責負責，並於學年度人員異動時列入移交。

五、本案實施若有疑義請洽承辦人國小教育科許惠玲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3322101分機7420；國中教育科魏本珰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3322101分機7525。

六、檢附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計畫」、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撰寫表件」及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撰寫表件」各1份；相關參考資料請至本市國教輔導團課程計畫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